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校务会研究通过)

外聘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外聘教师队伍的管理和考核工作,保证教学质量,促进外聘教师工作的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一、外聘教师的原则

1、教学的需要。本校现有师资无法满足教学需要或在从紧安排课务情况下仍无法完成教学任务时可以外聘教师。

2、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需要。可以聘请专家、学者来校进行课程讲授、学术交流或开设讲座等。

二、外聘教师的范围

1、校外实习基地中承担实训指导或讲课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社会知名人士或有关专家学者。

3、大中专学校的教师或企事业单位中高级技术管理人员。

4、根据教学工作需要,需外聘的其他教师。

三、外聘教师的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和下列 2、3、4 款条件之一者,可以成为我校的外聘教师:

1、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专业基础扎实;

(4)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工作。

2、从大中专学校聘请的教师，必须具备较强的任教能力，教学效果较好。

3、从企事业单位聘请的教师，应具有被聘专业技术或管理经验，一般需具中级以上技术或管理职称，实训现场指导教师应能履行相关职责。

4、聘请退休教师及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来校兼课的，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岁以下。

四、外聘教师的聘任和管理

1、外聘教师由各专业部提出聘任意见，教务科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2、各专业部应与受聘教师签订《外聘教师聘任协议书》(不含专家、学者)，并填写“外聘教师登记表”，报教务科备案。

3、外聘教师的代课酬金，根据协议及承担的课时由教务科计算发放。需特殊支付的金(如专题讲座酬金)由分管校长审批后发放。

4、外聘教师的教学基本环节管理视同校内教师。

5、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参加教研活动，学期内一般不应少于二分之一。

6、各专业部应做好外聘教师教学质量检查工作，要把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外聘教师。要定期召开外聘教师座谈会，征集他们对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7、外聘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后，各专业部将其教学情况及时写出评价报告，报教务科备案。

五、外聘教师聘任期限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外聘教师可短期聘任也可按学期聘任，但聘期一般不超过一学期，聘期满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六、外聘教师工作职责

为保证教书育人和教学质量，外聘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不断创新的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遵守《教师法》、《职业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安排，忠实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3、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不得讽刺、挖苦、嘲弄、贬低学生，严禁体罚、侮辱学生。

4、研究教学方法，讲求教学效果，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运用各种教学方法

5、加强师生沟通，平等地对待每个学生，保证教育的公正性。

6、不忽略、不遗漏每个规定的教学环节(包括:备课、授课、辅导、布置、批改作业、拟卷、批改试卷、学生成绩评价等)，保证总体教学效果。

7、按规定参加教研活动。

七、外聘教师的聘任解聘

1、外聘教师聘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关系。

2、外聘教师存在下列情况者，学校可及时解聘：

(1)不遵守党纪国法者；

(2)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管理者；

(3)无法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4)学期内学生强烈要求更换教师的；

(5)体罚学生者；

(6)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者；

3、在聘任有效期内，除上述第 2 条情况外，一方因故需要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要求一定的经

济赔偿。

八、外聘教师的工作业绩考核

1、外聘教师的工作业绩考核由专业部负责，教务科参与，每学期进行一次。

2、外聘教师考核实行量化考核，由教师互相考评、专业部考评、学生考评三个部分组成，考核权重分别按 20:50:30 组成，学生考评由教务科组织。

3、外聘教师考评分数和排名，作为教学质量奖发放的依据。

享有教学质量奖的外聘教师占外聘教师总人数的 40%—60%，并分等次发放。

4、考评总分排名末位的或后几位的应取消续聘资格。

5、外聘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